

静宁县 2024 年省级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
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
实施（政府采购）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93

项目编号: JNJY2025ZC-065

采购人（甲方）: 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静宁县果业服务中心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: 静宁中果汇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: 甘肃楷达永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静宁县2024年省级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实施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静宁县果业服务中心）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静宁中果汇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 静宁县 2024 年省级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 成交结果（成交编号：20250326-000007），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静宁县 2024 年省级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 任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-合同编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静宁县 2024 年省级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

（二）项目编号：JNJY2025ZC-065

（三）建设地点：城川镇吴庙村

（四）资金来源：2024 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资金

二、项目建设和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内容

在城川镇吴庙村建设苹果苗木标准化繁育基地 30 亩，培育 G935 脱毒砧木 12 万株，嫁接静宁 1 号、瑞雪、华硕等新品种，苗木出圃后建成现代苹果新品种示范园 1000 亩。

(二) 项目实施（采购）内容

单位：元

序号	品目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
1	营养钵穴盘苗	苗高 5-10cm，叶片 5 片以上，苗体健壮，营养钵完整，无病虫害。	株	120000	5.00	600000.00
2	羊粪有机肥	原料为发酵羊粪。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：NY/T525-2021。1.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（以烘干基计）30.1%；2. 总养分（氮+五氧化二磷+氧化钾）的质量分数（以烘干基计）5.9%；3. 水分（鲜样）的质量分数 14.3% 4. 酸碱度(pH) 8.5；5.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≤0.5%。6. 规格：40kg/袋；7. 生产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。	吨	45	585.00	26325.00
3	地布	符合 GB/T8946-2013 及 QB/T3808-1999 标准要求，平均克重 90g/m²，经密度 37 根/100mm，纬密度 37 根/100mm，拉伸负荷经向 720N/100mm，纬向 680N/100mm，规格 1.0 米宽，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。	平方米	12000	1.45	17400.00
4	整地费	开沟放线、施肥回填，按照设计密度行向、放线开沟，栽植前放线确定定植开沟位置，采用机械开挖宽 40cm、深 60cm 定植沟，开挖时表土、底土分别放置施肥回填（将表土还原至底层，然后按有机肥与底土充分混合后回填至地面 40cm 处）。	亩	30	300.00	9000.00
5	苗木嫁接费	对 120000 株砧木苗木采用带木质嵌芽接方法进行嫁接培育。	株	120000	0.3	36000.00
合同总价款		金额合计小写	¥688725.00 元			
		金额合计大写	陆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整			
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安装、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						

(三) 质量标准及规格要求：严格按照批复后的《静宁县 2024 年省级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进行实施，在实施过程中，必须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实施。参数规格要求：以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采购

实施内容中规格参数为项目实施验收标准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2025 年 4 月开始实施，2025 年 10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：该项目合同总金额：688725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整）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根据项目要求和管理程序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、验收情况拨付资金。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申请财政预拨合同总价款 30% 的资金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陆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整（¥206617.50 元），待项目建设完成经县级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合同总价款 67% 的资金即人民币 461445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整），剩余合同总价款 3% 的资金即人民币 20662.50 元（大写贰万零陆佰陆拾贰元伍角） 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满后申请财政退付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对项目进行实施管理和质量监督，督促乙方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2、按项目的设计要求及实施标准现场组织、实施、协调和管理，保证项目实施质量。对不符合方案设计和合同要求的实施，责令乙方返工，直至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
3、按照该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按照该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实施，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，并负责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。

2、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加强安全教育，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。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。

3、负责向甲方提供实施进度情况和其他相关资料的上报。

4、负责对该项目实施进行现场自验，在自验合格的前提下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全面验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。如有违约，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项目投资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、投标文件、合同的附件及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

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以上合同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见证方一份，备案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为合同签署页

此页无正文

甲方：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
(盖章)

地址：静宁县成纪路社区东街
11号

电话：0933-2521157

乙方：静宁中果汇峰农业科技
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成
纪大道星光老年活动中心1楼

电话：18919339335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王俊东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李健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经办人签字：

日期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日期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61012102200004955

开户行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
分行静宁支行

见证方 (盖章)：甘肃楷达永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4.10

地址：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新街利民巷5号35-1-13号门面

电话：0933-2706555